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控股股东延长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监事会对于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监事会对于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